

## 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二十五點、 第四十點之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二十五、附有生存保險金者（非滿期保險金），其生存保險金與身故保險金額比率，平均每屆滿一年給付者，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其繳費方式亦不得採躉繳方式，生存部分應採平衡制提存準備金。</p>	<p>二十五、附有生存保險金者（非滿期保險金），其生存保險金<u>不得低於年給付方式</u>，其與身故保險金額比率，平均每屆滿一年給付者，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其繳費方式亦不得採躉繳方式，生存部分應採平衡制提存準備金。</p>	<p>為使消費者得依其消費金流需求，選擇生存保險金之領取頻率，爰刪除原規範附生存保險金者，其生存保險金不得低於年給付方式，以利國人退休生活規劃，並酌予文字修正。</p>
<p>四十之二、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商品之保單經過年度 <u>屆滿六年</u>者，其依利率變動調整值計算而得之金額 <u>始得採現金給付或儲存生息方式辦理</u>，且不得低於年給付方式。</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被保險人到達年齡已達五十五歲者，不受前項關於利率變動調整值計算金額採現金給付或儲存生息應不低於年給付方式之限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被保險人到達年齡十六歲前者，其依利率變動調整值計算而得之金額應採抵繳保險費之方式辦理。但因繳費期間已屆滿而無法抵繳保險費者，應改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應於被保險人到</p>	<p>四十之二、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商品之保單經過年度未滿十年者，其依利率變動調整值計算而得之金額應採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或抵繳保險費方式辦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被保險人到達年齡十六歲前者，其依利率變動調整值計算而得之金額應採抵繳保險費之方式辦理。但因繳費期間已屆滿而無法抵繳保險費者，應改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應於被保險人到達年齡十六歲時，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一次計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適用第一項規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二項利率變動調整值係指以宣告利</p>	<p>一、考量現行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商品之型態，尚能與其他金融商品進行區隔，爰就第一項所訂利率變動調整值計算金額之發放，調整保單經過年度由十年放寬至六年。</p> <p>二、為使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商品與銀行定存更具區隔性並降低匯款成本，爰修正第一項，規範此類商品保單經過年度屆滿六年者，其依利率變動調整值計算而得之金額始得採現金發放或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且應採不低於年給付方式進行。惟考量退休族群需求，被保險人到達年齡已達五十五</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達年齡十六歲時，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一次計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適用第一項規定。</p> <p>前三項利率變動調整值係指以宣告利率與保單預定利率之差值，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p>	<p>率與保單預定利率之差值，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p>	<p>歲者，其利率變動調整值計算金額採現金發放或儲存生息之發放頻率則不限於年給付方式。</p> <p>三、配合第二項之新增，第四項酌作文字調整。</p>